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102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相关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5326号-4《仲裁通知》及深圳市前海高捷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捷易”)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文书,获悉高捷易就公司涉及的《担保合同》相关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诉讼,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2020年12月3日决定受理案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深圳市前海高捷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北京卓越盛世商业地产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五棵松卓展时代百货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5日、2017年10月18日,高捷易、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与公司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7委贷深分74号】、【2017委贷深分149号】的《委托贷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本金分别为30,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年利率为10.2%。自2017年11月21日开始至2017年12月27日,高捷易委托南洋商业银行实际向蓝鼎实业累计发放借款本金44,610.00万元。

2017年11月15日,高捷易与蓝鼎实业分别签订了编号为【GSY-OH-2017-079-13】、【GSY-OH-2017-094-03】的《质押合同》,蓝鼎实业分别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1,368,000股、1,400,000万股的股票及因质押股票送股、配售、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派生的股票、红利等作为出质物,对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全部债务进行担保。双方已于2017年11月30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8年4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0,817,668股为基础,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质押给高捷易的股份变为56,300,000股。

因公司时任董事长韦长进使用公司公章,在未经公司内部授权批准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上述借款与高捷易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GSY-OH-2017-079-11号、GSY-OH-2017-094-12号),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同时,公司时任董事长韦长振及其关联方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截止2018年9月30日,蓝鼎实业偿还高捷易本金600万元,利息及罚息性费用为8,896.63万元,违约金770万元,投资者本金100,000万元,合计支付6,503.33万元。

2018年12月18日,根据高捷易的请求,深圳国际仲裁院对上述事项进行裁定并出具了编号为【华南国仲深裁(2018)486号】的《裁决书》,彼时高捷易未将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申请。

2019年7月,高捷易将蓝鼎实业质押的公司股份申请法院拍卖。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2019年7月22日10时至2019年7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中院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蓝鼎实业所持本公司56,3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高捷易在公开竞价中,以13,159,077元的价格胜出,竞得蓝鼎实业上述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将应付蓝鼎实业的股权转让款13,159,077元抵顶上述应收蓝鼎实业借款。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6月22日、2020年1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89号)、《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号)、《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号),并在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三)本次仲裁申请内容  
公司本次收到的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0)深国仲受5326号-4《仲裁通知》及高捷易作为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中,高捷易向请求法院裁定被申请人就上述担保的债务向高捷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标的金额约为53,681万元(为已核减上述股权质押转让款后的本息),请求法院就本案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本案已被深圳国际仲裁院立案受理,公司已不在积极准备上述仲裁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并将尽快提交仲裁机构,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仲裁调解书》。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3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告知: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2月8日,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累计减持比例已达1%。

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亿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亿达”),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出具告知函之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10,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41%。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住所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
担任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太湖新城阳澄湖半岛商务区阳澄湖半岛19003号、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991号、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99号招商大厦二号楼2楼604室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日期	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2月8日
江苏高投宁泰	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江苏高投宁泰	变动日期	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11月13日
江苏高投宁泰	减持数量	1,161,550股
江苏高投宁泰	减持比例	0.9893%
江苏高投宁泰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8日
江苏高投宁泰	减持数量	300,000股
江苏高投宁泰	减持比例	0.2581%

注:1、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集中竞价计划减持期间为2020年5月27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实施了2019年权益分配事项,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东的持股数量也相应变化。

3、因公司后续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登记,致公司总股本发生1%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是基于公司当前总股本116,233,600股计算的。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6,534	4.7031%	0	0	5,496,534	4.7031%
江苏高投宁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1,329	2.1004%	1,461,560	1.2574%	979,769	0.8430%
江苏高投科贷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4,269	2.0680%	0	0%	2,384,269	2.0680%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2,142	8.7915%	1,461,560	1.2574%	8,710,642	7.4941%

注:1、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中,截至2020年9月9日权益变动后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贷持有的股份数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数。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3、以上所有表格中小数点后四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107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泽”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10月10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0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81位原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39,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数1,149,019,518股的比例9.1252%,回购价格为4.49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9,019,518股变更为1,147,580,518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2月8日办理完成。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5月8日起至5月17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5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4、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自2017年10月10日起为激励对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98名激励对象授予960.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5、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种类与数量及资金来源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在2017年-201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系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锁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条件如下:

解锁期限(解锁比例)	解锁比例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期限(40%)	40%	公司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含)1.2亿元。
第二次解锁期限(40%)	40%	公司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含)1.25亿元。
第三次解锁期限(20%)	20%	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含)1.35亿元。

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920,421.25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制定的第三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目标。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

定,公司对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1,43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自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上年4.492元,不作调整。

3、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39,000股,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72%,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33%。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已向81位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相关事项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查,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第170008号验资报告。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49,019,518股变更为1,147,580,518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2月8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相关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对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143,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同意公司对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的1,43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9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核查意见》。

3、律师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由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上述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法律意见书》。

五、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147,580,518股。

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260,187	11.64%	-1,439,000	126,821,187	11.06%
二、高管锁定股	113,398,076	9.87%	--	113,398,076	9.88%
三、首发限售股	18,029,112	1.57%	--	18,029,112	1.57%
四、股权激励流通股	1,439,000	0.13%	-1,439,000	0	0.00%
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6,169,331	88.44%	--	1,016,169,331	88.86%
六、总股本	1,149,019,518	100.00%	-1,439,000	1,147,580,51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55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07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能水电)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1991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1441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于2017年12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华能水电”,股票代码“600026”。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8,000,000,000股,其中16,20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上述16,20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合计9,07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上述股份于2020年12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2017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来,公司16,20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家股东分别持有。截至目前,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总数为3家。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股份回购、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合法来源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如发生可交换债券发行,自该交易日后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发生股票上市六个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二、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应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支付其现金分红中

与其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能水电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作出的各项承诺。